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第一組長、短池分齡游泳比賽
比賽規程

日期/場地：	請參閱項目表。
報名條件：	✧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 2026-2027 年度分齡組泳員，並於比賽截止報名前廿一日註冊。 ✧ 泳員須達到第一組標準時間方可參加比賽。 ✧ 已達到第一組標準時間之泳員不可參加較低組別的比賽，否則將會受到分齡賽停賽規例制裁。 ✧ 首次報名參與第一組分齡游泳比賽(長池及短池)而未能提交本會舉辦或認可游泳賽事的成績證明，必須以該項的達標時間報名。
報名：	✧ 未填妥或不正確的報名資料，將不獲受理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 ✧ 截止後的報名將不獲受理。 <u>個人項目</u> ✧ 每名泳員最多可參加四個個人項目。 ✧ 如泳員在比賽前或比賽後被發現參加多於指定數量項目，本會將取消該泳員最後一項的比賽或成績。 ✧ 11 及 12 歲泳員須在 400 米自由泳達到達標時間，方可參加 800 米自由泳項目；須在 800 米自由泳達到達標時間，方可參加 1500 米自由泳項目 ✧ *每項報名費為港幣$15 元正。 ✧ 所有以達標時間("QT") 報名的項目一律為港幣$15+港幣$50, 即港幣$65 元正。 <u>接力項目</u> ✧ 接力採取會際形式。 ✧ 每個泳會只可派一隊參加每項接力。 ✧ *每項報名費為港幣$15 元正。 ✧ 所有以達標時間("QT") 報名的項目一律為港幣$15+港幣$50, 即港幣$65 元正。 ✧ *請以劃線支票付款，抬頭寫 'HKGSA'。
截止報名：	報名須於比賽二十一日前辦妥。(以泳總公佈為準)
截止註冊：	註冊須於比賽截止報名二十一日前辦妥。(以泳總公佈為準)
項目：	請參閱項目表。所有項目不設初賽，名次以比賽成績計算。
參賽標準：	請參閱第一組達標時間表。(不達標項目每項罰款港幣 75 元正)
年齡組：	✧ 年齡以比賽日計算。 <u>個人項目</u> ✧ 10 歲或以下、11 及 12 歲、13 及 14 歲、15 至 17 歲、18 歲或以上。
棄權：	棄權須於每節開賽三十分鐘前遞交。 "缺席"的罰款為每項港幣$30 元正。
獎項：	✧ 每個個人項目及接力項目的首三名將獲頒發獎牌。 ✧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的泳員將不獲發獎牌。
規則：	✧ 比賽採用世界泳聯規則及泳總游泳競賽規程。 ✧ 泳員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申請表，連同**港幣 300 元正**予總裁判。任何情況下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 ✧ 接力名單連註冊編號須於每節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提交。
上訴：	✧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，並須在該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連同上訴費**港幣$300** 元正遞交予總裁判。 ✧ 上訴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。 ✧ 若上訴被駁回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